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2號

債 權 人 劉夢輝

債 務 人 喜悅萬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彩梅

債 務 人 陳運亮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202號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001	110年11月7 日	268,000元	110年11月8日	MM0000000
002	110年11月5 日	273,000元	110年11月5日	MM0000000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6

07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09